



守护公平 ——法律援助案例选

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 编

婚姻家庭 劳动争议 损害赔偿 刑 事
案情回放 案件评析 律师支招 法律链接

文匯出版社



守护公平

——法律援助案例选

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 编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护公平——法律援助案例选：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
编.——上海：文汇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496-0750-1

I. ①守… II. ①上… III. ①法律援助—案例—汇编—徐汇区
IV. ①D927.513.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第268024号

守护公平——法律援助案例选

编 者 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
责任编辑 朱耀华
特约编辑 葛珊南 甫跃辉
装帧设计 张志全

出版发行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照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上海译文印刷厂
版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字数 100千
印张 7.25
印数 1-4100

ISBN 978-7-5496-0750-1
定价 29.00元

序 言

法律援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作为政府责任，在社会生活中承担着为人民群众解疑释惑、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为党和政府报告社会舆情动态并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职责，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2003年《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国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法律援助惠及了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上海是全国最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城市之一，1995年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1年在全国率先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列入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2006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为上海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近年来，通过完善四级法律援助工作体系、调整

“三项标准”工作、推出“零距离服务”便民举措等，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近年来，徐汇区司法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扣住“坚持科学发展，努力推进上海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大目标，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下工夫、求实效，有创新、求突破，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各项工作求质量、上水平，取得明显成效，在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对区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考核中，各方面工作始终居于全市前列。

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大律师等法律援助工作者坚持把便民利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法律援助条例》和《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兢兢业业、尽职尽责，无私付出、默默奉献，扶贫济弱、伸张正义，全天候提供法律咨询、优质高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十一五”期间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69266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108 起，为受援人追回劳动报酬及各类经济补偿金 1931 万元，收到受援人送来的锦旗 60 面。

每一面锦旗背后都有一个感人的故事。本书遴选的 40 个案例就是这些故事中的典型，涉及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损害赔偿和刑事等四个方面，涵盖了法律援助案件的主要类型。每个案例又由“案情回放”、“案件评析”、“律师支招”、“法律链接”四个板块组成。通过以案释法、释法明理、寄情于法，一方面，让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热情；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法律援助工作者

学习借鉴，提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作为“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的重要作用。

是为序。

吴军营

2012年10月18日

目 录

婚姻家庭篇

巧借名目骗房产	老人受援夺回权		0	0	3
受家暴起诉离婚	靠法律重获新生		0	0	8
童养媳高龄遭弃	有指导诉讼得胜		0	1	2
法院两审令人欢	花甲老人得遗产		0	1	8
念旧情引郎入室	怨相报被判迁出		0	2	3
两度起诉欲离异	耄耋老人遂心意		0	2	7
鸠占鹊巢狠心女	公堂对簿明法理		0	3	3
前夫逼疯弱女子	老父代女争权利		0	3	7

劳动争议篇

挑战极限律师牛	帮助百姓情意浓		0	4	5
工薪不增被侵权	公堂相见速改变		0	5	1
打工女意外烧伤	维权路曲曲弯弯		0	5	5
劳动者权益受损	经协商化解纠纷		0	6	1
怀孕妇女遭解雇	劳动仲裁纠错误		0	6	6
沟通多次无进步	诉调结合有成果		0	7	1
维权重在讲法理	一意孤行不可取		0	7	6
劳动者被诬侵占	找依据证明清白		0	8	1
九零后工伤致残	智用法解决困难		0	8	5
绿色通道显威力	劳动报酬全追回		0	9	0

交叉培训瞒实情	换岗事实被查明	 0 9 5
随意解雇拒赔偿	查明真相讨公道	 0 9 9

损害赔偿篇

肇事者无力赔付	令保险先行救助	 1 0 7
停车收费被撞伤	损害赔偿能主张	 1 1 3
八旬老翁腿受伤	细心追究可赔偿	 1 1 8
驱赶蜜蜂摔伤腿	费用承担成难题	 1 2 3
隐病保姆猝然死	东家是否须赔偿	 1 2 8
病女术后夭折亡	律师细心巧帮忙	 1 3 3
煤气中毒命保全	房东责任难推却	 1 3 9
医疗事故有鉴定	据理力争维权益	 1 4 4
好心借钱反遭打	农夫与蛇现实版	 1 4 9
责任相当赔偿难	律师用心终圆满	 1 5 4

刑事篇

伤害致死有疑云	减轻判处四年刑	 1 6 1
莽少女交通肇事	不起诉帮教为重	 1 6 7
一记老拳赔七千	惨痛教训记心间	 1 7 2
丈夫冲动伤妻痛	挽救为主不诉讼	 1 7 7
一念之差走弯路	父母伤心真糊涂	 1 8 1
乞讨不成动贪念	法律有情被从宽	 1 8 6
无辜受害遭苦痛	司法救助解忧患	 1 9 0
失足男孩未成年	真情挽救回校园	 1 9 5
弟弟惹祸哥劝阻	挥刀失手被刑处	 2 0 1
伪造倒卖怎定罪	依法判处有公平	 2 0 5

。 婚姻家庭篇 。

“锦旗”内容摘录：

“为民解难 尽心尽责”

“心系百姓 排忧解难 满腔热情 分文不取”

“公正扶弱 为民解忧”

“弱势群体的福星 匡扶正义的功臣”

“真心援助 情暖人间”

巧借名目骗房产 老人受援夺回权

虽说不是亲生的第三代，但她从3岁起就入住方家，方老先生对这位继孙女可谓视如己出、信任有加，没料想她却以“出国留学需要经济担保为由”给老人设局，将原本老人的房产占为己有。

案情回放·

82岁的方老伯原先与儿子、媳妇、继孙女一家老小居住在其名下的一套房子内。2006年起，为改善家人居住条件，方老伯自愿入住社会福利院，把房子留给儿子一家居住，以自己的退休金来支付福利院的各项费用。安稳日子就这样过了三年。

2009年1月，继孙女来福利院找方老伯，称其出国留学需要担保，问方老伯能否以其名下那套房屋作抵押，协助其办理留学手续，三个月后就归还房屋。方老伯念及继孙女虽非亲生，但其

自幼便入住方家，多年的共同生活早已不分彼此，于是不假思索就同意了。之后，方老伯与继孙女一起办理了各种手续，签署了各项文件。老人年事已高，视力弱，又几近失聪。在未弄清文件的性质、用途的情况下他就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以为帮继孙女办妥了“出国留学”的手续。

2009年6月，方老伯长期居住在宁波的女儿想回上海，需要办理居住证，向方老伯借户口簿、房产证时发现房产证上的名字已不是父亲，而是继孙女的名字。问及此事，方老伯说是继孙女将房子借去三个月，到时候就会还的。方老伯的女儿立即找到继孙女，表示时间已过了三个月，请她归还房屋、变更所有权人名字。此时的继孙女虽承认“借过”房子，但拒不归还。方老伯得知后伤心不已，本来自己是为了家人才住到养老院，没想到继孙女却设局把他“扫地出门”，这可如何是好！万般无奈之下，方老伯找到了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希望通过法律的手段追回自己失去的财产。

寻求法律帮助时，方老伯还出示了社会福利院的人住协议书和福利院出具的老人经济状况证明。法援中心考虑到方老伯年事已高，根据福利院的说明，他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高额的医药费及福利院的费用对于仅有退休金的老人来说入不敷出，生活有实际困难。请示领导后法援中心决定以“与居住权相关的权利”为由，为方老伯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杨军律师承办本案。

庭审中，方老伯的继孙女拒绝接受归还房屋一说，表示这是方老伯以60万元人民币卖给自己的。所有文件签名均为方老伯亲

笔书写，司法鉴定显示其神志清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杨律师抓住 60 万元从未支付过，以及订立合同时有重大误解等要害与被告展开辩驳，着力化解案件中对方老伯不利的因素。

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原告方老伯与被告签署的买卖合同，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原告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方老伯承担。法援中心及时跟踪案件进程，配合援助律师做好各项工作，最终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这一涉及老年人维权的典型案件引起了上海电视台《案件聚焦》栏目的重视，不仅拍摄了庭审过程，还到徐汇区法援中心深入了解案情，并且在电视台进行了播放。

案件评析·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行为只要实施，就具有法律效力，除非行为人有重大误解，导致非真实的意思表示，可由行为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构成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当事人对民事行为的内容有错误认识；行为后果造成了行为人较大的损失。

虽然本案原、被告签订的是房屋买卖合同，但是没有约定价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基于原、被告间特殊的亲属关系及被告未支付转让价款并实际占有标的物的事实，其性质是赠与合同关系。法院根据原、被告提供的证据，结合老年人的生理状况特点综合判断，认定原告签订合同时的内心意思是出借房产证而非赠

与被告房屋产权，原告基于错误认识与被告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考虑到系争房屋是老年人的唯一居所，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造成原告较大的损失，从保护老年人安居生活的角度出发，法院支持了原告要求撤销买卖合同的请求。

法律规定合同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原告虽系老年人，但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签订合同的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是行为人自己的过失导致，因此，返还系争房屋发生的过户费用，法院判由原告自行承担。

律师支招

房屋是人们避风遮雨的居住之地，通常是人们重要的财产之一，来不得半点马虎。本案中，方老伯的做法有很大法律风险，因为房产一经过户，就意味着权利人的变更，而房屋权利凭证是诉讼中具有很强证明力的证据。所幸的是我国法律明确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显失公平的，一方有权请求法院变更或者撤销。本案法官明察秋毫，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总算为老人保住了本属于他的房产。但是，本案件折射出的亲情失落值得反思。老年人在遇到与房屋有关的事情时，一定要事先想好行为的后果，如果自己对于风险不能断定，可以征求子女的意见，还可以到街道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或者法援中心求教，在对风险有了充分的认知之后，再做决定。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家暴起诉离婚 靠法律重获新生

妻子袁某是无业人员且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丈夫许某拈花惹草，有家不回。外来媳妇袁某对这段婚姻越来越绝望，举目无亲的她来到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她能如愿吗？

· 案情回放 ·

袁某系外地来沪务工人员，1997年与许某相知相恋，2001年登记结婚。婚后不久，袁某发现丈夫在外拈花惹草，长时间不回家，两人为此发生争执，许某对袁某大打出手，多次惊动当地派出所。2005年起，袁某曾多次求助妇联调解，但是效果不明显。长期的家庭暴力使袁某对这段婚姻越来越绝望，2006年的一天，袁某来到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向律师咨询离婚的相关事宜。鉴于袁某无业且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法援中心决定给予法律援助。指派了上海市达辰律师事务所办案经验丰富的叶竹影律师为袁某

提供法律援助。

叶律师对袁某的遭遇深感同情。鉴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叶律师接受指派后没有急于为袁某提出离婚诉讼，而是先仔细了解袁某的基本生活情况。原来，袁某结婚以后就没再工作，一心在家操持家务，相夫教子。安逸的生活因为丈夫的出轨被打破，为不影响儿子的成长，袁某对此事一直隐忍，但丈夫却愈来愈变本加厉，常常半年不回一次家，每次回家都对袁某拳脚相向，双方的婚姻状况持续恶化。袁某在儿子面前强颜欢笑，心里的苦却无处诉说。叶律师发现，长时间操持家务与外界接触甚少的袁某生活圈子很窄，加之受到传统封建思想的禁锢，她虽遭丈夫家庭暴力摧残，却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叶律师对袁某进行了开导：在家庭生活中妇女虽然是弱势一方，但国家一直非常注重对妇女的保护，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妇女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得知袁某曾去妇联调解，叶律师来到妇联了解袁某夫妻当时在此调解的情况。妇联人员详细描述了当时调解的经过，虽然袁某夫妻达成了和解协议，但男方在签字的时候还是表现出了些许犹豫，调解后也不见效果。

叶律师对该案进行评估后，觉得双方再次调解的可能性不大，且袁某也表示不愿意面对丈夫，以免再次受到精神和生理上的伤害，于是叶律师代理袁某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庭审过程中，许某对袁某的控诉逐一否认，使得袁某的情绪一度失控，法庭调解陷入僵局。最终，面对律师提供的人证和物证，许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经过法官劝导，他认识了自己的过错，表示愿意在法官的主持下与袁某订立协议，双方终于调解离婚。